

磴口县医疗保障局



磴口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特制定磴口县医疗保障局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安排、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工作，做到责任清晰、任务明确、高效运行。

二、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一）精准发力，全力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贫，解决“参保难”问题。做好脱贫人员 100%代缴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及时动态调整和清理核实脱贫人员的参保情况，做到数据更新准确，人员参保不中断。

（二）继续贯彻实施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惠民措施，有效解决脱贫人口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周期长、手续复杂、领取补偿款往返跑腿现象，切实减轻脱贫患者的就医负担。

三、加强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健全防贫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决策部署,把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防贫返贫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工作任务,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助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平台,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对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返贫致贫风险人口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覆盖情况进行监测,遏制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对存在风险问题的及时预警,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巩固脱贫成果,确保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继续将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待遇政策,整体提升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大病保险倾斜力度,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脱贫人口在市域范围内定点医院住院,实现“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保障政策精准到人。对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的农牧区人口,优先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等服务,切实做好外出就业创业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工作,减少跑腿垫资,为脱贫人口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五、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一)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解决“看病难”问题。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减轻脱贫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做好市域内“先诊疗后付

费”、“外诊外检”、“一站式结算”为脱贫人口提供便捷服务。

（二）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杜绝“奇葩证明”，基本实现异地业务“不用跑”、无谓证明材料“不用交”、重复表格信息“不用填”，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将医保政策送到田间地头，做到逐人落实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收尽收、应享尽享、应助尽助。

六、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确定农村牧区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一）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统筹发挥综合保障梯次肩负功能。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分担机制，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

（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障水平，大病保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分别给予全额资助、定额资助。建立医疗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和标准，合理设定年度医疗救助限额。

（三）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开展临时救助，同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转诊、控制目录外费用等措施，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附件：磴口县医疗保障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磴口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1日

附件：

磴口县医疗保障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政策，充分发挥医疗保障职能作用，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医疗保障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戈 明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杨 森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亚宁 副 局 长

成 员：张 丽、杜彦臻、王集丽、何 婕

刘丽洁、张新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医疗保障乡村振兴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集丽担任。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要按照县委、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

要求认真履职。